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5〕19号

关于广州兴诚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兴诚塑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兴诚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兴诚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2503-440100-04-01-405232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路37号，租用现有1栋2层空置厂房，占地面积2400m²，建筑面积4800m²，从事塑料瓶的生产加工，年产塑料瓶150吨。项目员工人数50人，均不在项目内食宿；实行每天8小时一班工作制，年工作300天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0%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委原则同意

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(一)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1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在注塑机、吹瓶机、印刷机产污工位上方设置“集气罩+四周加装耐高温磁吸软帘”设施，收集到的废气汇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，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。投料粉尘与破碎粉尘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。

2. 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使用自来水对网版进行擦拭清洁，产生的清洁废水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；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后与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，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减轻噪声污染。

4.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。项目注塑、吹瓶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；一般废弃包装材料、废模具、丝印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；废油墨包装桶、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桶、含油墨/含矿物油的废抹布、含油

废手套、废网版、网版清洗废水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；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1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总 VOCs 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中的“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”II 时段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总 VOCs 浓度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。

2.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。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 B 级标准的较严值。

3. 噪声排放标准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人防、水务、消防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六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

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5月9日

(联系人：王道平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，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